

天津：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0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F_BC_9A2_c62_450224.htm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7]15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格标准：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00 60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100 60 安全生产技术 100 60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100 60

二、领证注意事项：1、成绩合格的2007年度非首次报名的考生（即老考生），请于2007年11月30日-12月1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52号）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半照片一张，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上考试名称、考生姓名、报名序号，并注明“部分科目合格”或“已全部合格”。2007年首次报名的考生，于审核时已交过照片，不需要再次提交。2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，可于每月20日到考评中心补交，并于补交后的第三个周三前来领取证书。3、部分科目合格、并已于12月1日前交过照片的考生请于2007年12月14日15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52号）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单科合格证书。4、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，由于人事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领证时间网上另行通知（天津人事考试网，网址www.tjkpx.com）。5、考生本人领取合格证书，请出示准考证。6、准考证丢失的，需本人前来领取，不得由他人代领。如知道报名序号，领取时请出示本人身份

证；如不知道报名序号，请先拨打96888222（移动用户拨打：125902012）查询报名序号，再凭本人身份证领取。7、委托他人代领证书的，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并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8、领取证书后，准考证由考评中心收回。9、证书费：每证7元。10、领证时间：上午8：3011：30；下午13：0017：00 市人才考评中心2007年11月1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